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增幅／ (減幅) %
收益	116,469	323,721	(64.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825)	(80)	931.3
除稅前虧損	(8,376)	(10,296)	(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356)	(8,397)	(2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0.64)	(0.84)	(23.8)

業績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6,469	323,721
服務成本		<u>(112,299)</u>	<u>(319,726)</u>
毛利		4,170	3,99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13,366	8,801
行政及經營開支		<u>(25,782)</u>	<u>(22,980)</u>
經營虧損		(8,246)	(10,184)
融資成本	7	<u>(130)</u>	<u>(112)</u>
除稅前虧損	8	(8,376)	(10,296)
所得稅	9	<u>2,020</u>	<u>1,899</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6,356)</u></u>	<u><u>(8,39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6,356)</u></u>	<u><u>(8,39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u>(0.64)</u></u>	<u><u>(0.8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122	17,513
使用權資產		1,813	2,548
合約資產		3,283	2,888
		<u>16,218</u>	<u>22,94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2,548	25,015
合約資產		62,117	109,3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016	137,2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8	2,114
可收回稅項		–	3,1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46	4,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63	55,149
		<u>305,718</u>	<u>336,17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13	11,549	38,2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28	6,465
租賃負債		996	1,152
		<u>17,873</u>	<u>45,842</u>
流動資產淨值		<u>287,845</u>	<u>290,3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4,063</u>	<u>313,279</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7	2,835
租賃負債	238	1,060
	<u>1,035</u>	<u>3,895</u>
資產淨值	<u>303,028</u>	<u>309,3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293,028	299,3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03,028</u>	<u>309,3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天后路18號南豐工業城中央大樓2樓215A-B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世慧集團有限公司(「世慧」)，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世慧由賴偉先生(「賴先生」)(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控制。世慧及賴先生乃稱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於某些情況下必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亦向負責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的受託人支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等資產僅用於支付各僱員的退休福利。僱傭條例(第57章)容許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廢除機制」)。廢除機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以緊接過渡日期(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過渡日期前的僱傭期的長期服務金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刊發「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就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及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影響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就長期服務金責任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指引，以便就對沖機制及廢除機制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恰當的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根據指引，由於廢除機制，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鈎」，乃由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因此，本集團已在損益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動帶來的重新計量影響的累計追溯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責任作出相應調整。累計追溯調整根據於執行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廢除機制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負債賬面值，與廢除機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 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協定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4.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已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已根據此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服務及相關的服務業務。向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整合，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及地區分部資料。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u>116,469</u>	<u>307,594</u>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來自土木工程服務及相關服務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於一段時間後確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收益	<u>116,469</u>	<u>323,721</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6	91
政府及其他補助 (附註(i))	-	2,9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7	(3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	(171)	(2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130)	(335)
管理費收入 (附註(ii))	12,945	6,260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146	137
雜項收入	<u>183</u>	<u>27</u>
	<u>13,366</u>	<u>8,801</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約2,720,000港元的政府補助，其中約2,543,000港元及約177,000港元分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計劃有關。與建造業議會提供的其他補助有關的金額約為23,000港元。與政府提供的特惠資助計劃項下的其他補助有關的金額約為179,000港元。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 管理費收入指收取生興—豐利聯營的管理費。本公司將收取管理費收入直至項目W58及W59完成。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21	24
租賃負債利息	109	88
	<u>130</u>	<u>112</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200	1,200
—非核數服務	250	2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350	9,2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71	900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u>(5,985)</u>	<u>(8,647)</u>
	<u>1,436</u>	<u>1,457</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 其他酬金(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3,064	4,2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3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39,449	51,4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6	1,647
	40,615	53,128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23,428)	(43,565)
	17,187	9,563
分包成本	32,623	171,67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4	591
短期租賃開支	99	563

9.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部分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	—
遞延稅項	(2,038)	(1,899)
	(2,020)	(1,899)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虧損約6,3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97,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年度均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2,548</u>	<u>25,015</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35,658,000港元。

建築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12,548</u>	<u>25,015</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566	35,363
應付保留款	1,983	2,862
	<u>11,549</u>	<u>38,225</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高為60日。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05	11,076
31至60日	1,832	9,167
61至90日	629	7,355
超過90日	4,300	7,765
	<u>9,566</u>	<u>35,363</u>

14. 結算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生興土木有限公司與豐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之合營企業中標位於香港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土木工程項目，合約金額約為560,000,000港元，合約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總承建商，在承接各種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道路及橋樑建設、排水及排污系統建設、水管安裝及斜坡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我們為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丙組（確認）承建商，合資格競投任何價值超過4億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中標位於香港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的地盤平整及工程基礎設施工程的土木工程項目（項目W61），合約金額約為560,000,000港元，合約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止。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約116,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23,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64.0%。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約6,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400,000港元），虧損較上一年度減少24.3%。年內虧損主要由於W57項目的工程進度已大致完成，因此土木工程收益有所減少。

各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管理費收入分析如下：

項目編號	工程類型	位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進行中的項目				
W58	建造污水渠及污水系統	屯門北部	2,401	18,011
W59	公營房屋發展之土地平整及基礎 設施工程	元朗錦田南部	10,544	16,847
W60	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將軍澳及屯門	77,047	81,011
已完成或大致完成的項目				
W52	單車徑餘下工程	北區及屯門區	-	18,324
W55	興建骨灰安置所及基建工程	北區	24,423	24,792
W57	發展塋原自然生態公園	北區	14,999	170,996
總計			129,414	329,98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合共五個項目確認收益及管理費收入，當中兩個項目已大致完成。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項目W57（該項目大致完成）之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6%（二零二三年：1.2%）。毛利率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乃由於燃料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的價格穩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約1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51.9%，乃由於項目W58及W59的聯營夥伴的管理費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經營開支為約25,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3,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2.2%，主要由於年內與政府投標籌備工作有關的技術費用、專業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保險及分包費用預付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年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6,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預付款項、對銷費用、物料成本及機器及設備租金增加。

前景

展望來年，本集團會更積極主動參與政府各部門的投標項目，特別是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的項目，以爭取更多工程項目收益。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客戶對投標項目的技術要求增加，爭取項目成功中標的難度愈發困難。我們將提升本集團的投標優勢及能力，爭取更多投標項目成功中標。

我們預期俄烏戰爭將持續，全球金融及能源市場將繼續動盪，能源及原材料價格將持續高企。地緣局勢不穩，使原材料供應鏈有機會因此斷裂，造成供應短缺。雖然本集團之業務較其他行業所受到的負面影響較少，但是我們預期來年的經營成本將繼續高企且價格持續上升。本集團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節約能源，使資源運用更具效率，從而控制成本。

本集團會透過上市後的競爭優勢爭取更多項目，積極參與香港政府的工程投標，以達致收益增長。此外，本集團亦會在建築業範圍內尋找更多不同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2,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5,100,000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2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2,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所致。所有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銀行並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應付款項時未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7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化。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4%（二零二三年：約0.7%）。資本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鑒於可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財資政策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營收業務均以港元計值。並無關於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沖或其他安排。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關於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其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4,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2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包括信用證、銀行透支及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8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32名），由本集團直接於香港聘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3,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7,4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來確定僱員薪金。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購股權。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類型的培訓，並贊助僱員參加各類培訓課程，包括與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課程。該等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等外界舉辦的課程。安全主任亦會在工程展開前為工人提供培訓。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所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約45,200,000港元後）約為7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且將按照招股章程中所述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仍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動用 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時間表
			止年度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仍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額外的機器及設備	58.3	3.6	-	3.6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聘請及留聘額外的員工	3.4	-	-	-	不適用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成本	2.9	-	-	-	不適用
額外營運資金	15.2	-	-	-	不適用
總計	<u>79.8</u>	<u>3.6</u>	<u>-</u>	<u>3.6</u>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慢於預期及有關延遲乃主要由於(i)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導致我們若干在建項目出現延遲；(ii)惡劣天氣導致項目延遲；(iii)客戶的項目設計變動及／或訂單變化導致項目延遲；及(iv)招聘合適人選面臨困難。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面臨的所有申索均已解決。

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將承擔的費用由本集團投購的相關保險承保。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以涵蓋我們在上述申索的潛在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識到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提高企業績效、透明度及問責制的價值及重要性，從而贏得股東及公眾的信心。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因有其他業務安排，時任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1.2，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載列詳盡內容，以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角度評估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及有關提呈董事會事宜的詳盡資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業務，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梁以德教授、何大東先生、曾詠翹女士及蔡浩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浩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g-hing.com.hk>)。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偉先生及賴英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以德教授、何大東先生、曾詠翹女士及蔡浩仁先生。